

吉首市财政局

吉财绩函〔2024〕29号

吉首市财政局关于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 参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重大专项 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的通知

各第三方机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深入开展，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按照《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中介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考核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15〕21号）等文件要求，经市财政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我局拟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参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重大专项、政府债务、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范围

公开选聘的第三方机构是指在全省范围内依法设立并向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单位等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主体（以下统称委托方）提供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独立于委托方和预算绩效评价对象的组织，独立于委托方和绩效管理对象的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咨询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

二、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完备，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 （三）具有一定数量且与绩效评价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
- （四）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五）接受委托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具有适应预算绩效管理和改革要求的专业团队；
- （七）法律法规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主评人应具备条件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
- （三）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内审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

（四）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3 年以上；

（五）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

（六）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逾 5 年。

四、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不得有的行为

（一）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转包；

（二）未经委托方同意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三）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四）出具本机构未承办业务、未履行适当评价程序、存在虚假情况或者重大遗漏的评价报告；

（五）以恶意压价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六）聘用或者指定不具备条件的相关人员开展业务；

（七）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应提交的资料

（一）提供第三方机构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证书 PDF 扫描件，有分支机构还应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证书 PDF 扫描件；

（二）主评人的资质证书、学历证书、主评人与第三方

机构的劳动合同、主评人员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3 年以上绩效评价项目等信息 PDF 扫描件；

（三）第三方机构填写办公场所、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参与本次重点绩效评价业务人员名单及合作的预算绩效评价专家信息（详见附件 1）并提交 PDF 扫描件和电子版，其组成人员至少由 1 名主评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组成，并在评价过程中保持组成人员相对稳定。

（四）2023 年度签署或参与的主要预算绩效评价项目工作质量考核结果（详见附件 2），并提交 PDF 扫描件和电子版；

（五）不良诚信记录和 3 年内在预算绩效评价活动中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PDF 扫描件（在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自行查询下载打印）；

（六）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内部管理制度 PDF 扫描件。

六、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应遵循的保密规定

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制度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有关资料，严格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并有权拒绝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七、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操作要求

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在了解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要充分考虑自身胜任能力以及能否保持独立性，决定

是否接受本次重点绩效评价委托。一旦确定接受委托后，市财政局将与第三方机构签订书面业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委托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履行期限、费用、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归档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式等内容，将严格按协议（合同）条款执行。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也要积极与委托方及被评价对象的沟通，在调研、全面了解被评价对象相关情况和委托方意图的基础上，拟订科学可行的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样本确定、调查问卷、资料清单以及工作纪律等要素。

八、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监督管理

（一）市财政局将加强对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执业质量监管，对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抽查，对有违背职业操守，或违反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相关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公开选聘第三方机构，将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二）市财政局将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印发相关文件要求对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质量考核，公开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为较差、差等级的扣减 20%绩效评价费用，3 年之内不得参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请需参加此次公开选聘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将应提交的资料盖好单位公章后扫描成 PDF 文档和附件 1、2 电子版，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中午 12 点以前发送到市财政局绩效管理股邮箱（jsczjxglg@163.com）。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次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公开选聘报名工作。市财政局绩效管理股将在局纪检组、监督与会计股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审核第三方机构上报有关资料，并将项目进行分组打包、抽签方式公开差额选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选聘结果将主动公开。

市财政局绩效管理股联系电话：0743－8537270。

- 附件：1. 重点绩效评价业务人员名单
2. 2023 年签署或参与的主要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工作质量考核结果

吉首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重点绩效评价业务人员名单

第三方机构名称（盖章）：

第三方机构办公场所:

第三方机构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件 2:

2023 年签署或参与的主要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工作质量考核结果

第三方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主评人 姓名	绩效评价 时间	委托方 单位	项目工作 质量考核 结果